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认真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签字： 郝源增  
郝源增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郝源增  
郝源增

任萍  
任萍

郝建鑫  
郝建鑫

吴若思  
吴若思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